

惠农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惠农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惠农区司法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与政策要求，从机构职能、政策法规、业务动态到便民服务信息等板块全方位、多层次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力抓手、规范工作作风的关键依托、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支撑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坚实桥梁，构建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工作机制。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内容、结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其他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公开的内容，按照“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扎实有序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依托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确保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不涉及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通过网站公开信息共 11 条，其中包括工作动态 4 条，通知公告 2 条，预算信息 1 条，其他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惠农区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依照自身职能与业务范围，对各类信息进行精细分类、高效汇总，按照“谁审核、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和保密工作制度，在发布各类信息前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把好信息的导向关、内容关和质量关，切实筑牢信息安全“防火墙”。及时更新发布政策文件解读、法律热点解读等重点内容，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实效性，提升信息发布的公开透明度。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安排专人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求，定期维护和更新平台内容。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通过“法治惠农”公众号，及时更新各类政策文件、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信息，重点公开群众关注的法律热点问题，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2024 年共发布信息 98 期 445 条，关注用户数 7175 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统筹，夯实公开根基。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中，成立领导小组，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二是多维发力，拓展信息通路。充分挖掘政务公开栏、“法治惠农”公众号等政务信息平台潜能，不断丰富信息传播载体，及时进行法律宣传，提供法律服务。三是精细审查，严守合规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审查保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自查自纠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流程严谨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整合与推送的协同性不足，各司法所、部门信息对接存在延迟，公开的数量较少。二是政务信息更新的及时性有待提升，信息公开的多样性还需丰富，基层司法所的创新工作成果、优秀调解案例等，未能及时展示。三是政务信息专业性较高，公开的内容大多为法律法规、工作动态，吸引力较低，普法效果不明显。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构建高效信息协同体系。优化信息流通过程，明确各部门信息传递责任，聚焦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民生领域，及时更新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及通知，着力加大执法监管、普法宣传、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公开力度，合理把控公开内容质量、提升公开质效。二是强化动态更新跟踪机制。完善司法行政动态报送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收集信息，创新发布形式，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及时、高效。三是优化内容质量把控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切实履行政务服

务职能，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结合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加强信息交流互动，增强群众主动获取政务信息的积极性，提高服务社会公众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惠农区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